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欣宜

被　　告　永振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振工程行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併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；倘下列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㈠應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㈡應依上開㈠補正後之聲明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

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永振工程行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未於起訴狀指明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之數額，復未載明提起民事訴訟所應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其起訴求為審判之範圍並非明確，自未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本裁定主文之所示，倘主文所示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